

##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[www.cbcwla.org](http://www.cbcwla.org)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[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](http://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)

# 羅馬書 14:1-23

---

羅馬書讀經 #16

2012年9月9日，王文堂牧師

## 八、基督徒與信心軟弱者：彼此接納

### • 羅馬書 14:1-6

- 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有人信百物都可吃；但那軟弱的，只吃蔬菜。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；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；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。你是誰，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；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；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。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。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；吃的人是為主吃的，因他感謝神；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，也感謝神。。

# 信心軟弱的人

## • 經文

- 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  
Accept him whose faith is weak, without passing judgment on disputable matters. ( 羅14:1, NIV )

## • 意義

- 在這裡，信心軟弱的人是指那些「信主之後仍然遵守飲食律法的人」（大多數是猶太基督徒）。他們認為若不遵守飲食的律法，就不能得到神的喜悅。他們之中甚至有些人，因為擔心吃肉的時候會不小心吃到血，就乾脆吃素。
- 有一種人「信心軟弱」，是因為「將自己與神的關係建立在不重要的事情上」。這是「見事不明」的信心軟弱。他們將小事看成大事，將大事看成小事。他們不看重神的國度（羅14:17），但卻看重吃甚麼、喝甚麼，甚至以此來論斷別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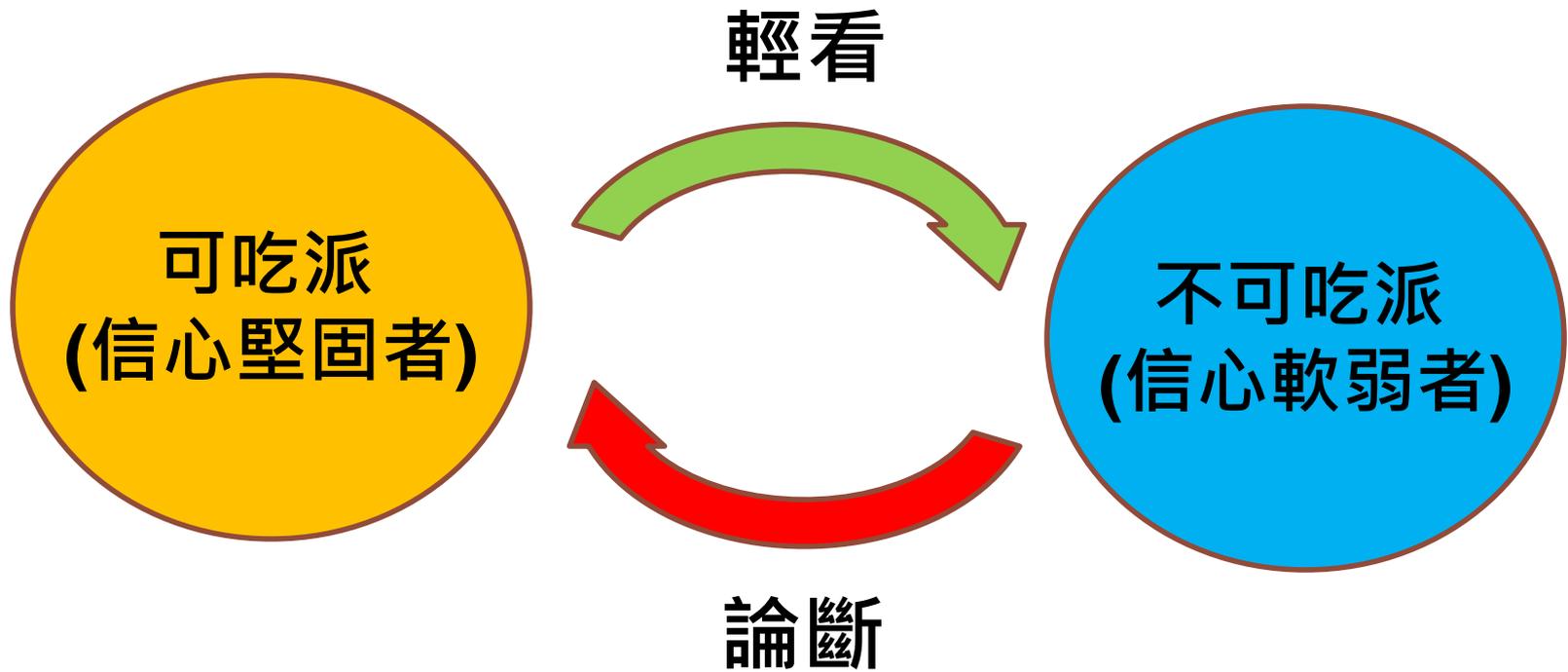
# 允許灰色區域的存在

## • 經文

- 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Without passing judgment on disputable matters. ( 羅14:1, NIV )

## • 意義

- 「疑惑的事」，是指非基要的、意見不統一的、仍然具有爭論性的事。
- 在基督徒的生活之中，是否每件事都是黑白分明的？當然不是！有些事是黑白分明的，如：耶穌是神的兒子，耶穌是唯一的救主、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...。但是，吃甚麼、喝甚麼、預定論、安樂死...這些卻並非黑白分明的。聖經說，不要在黑白不明的地方論斷別人。
- 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必須允許「灰色區域」的存在。我們不能靠規條生活，我們只能靠原則生活。不要把每件事情都規定下來，在聖經沒有要求的地方去要求別人。只要自己信心堅定，以愛心行事，並且接納那些在灰色區域看法與我們不同的弟兄姊妹。



**保羅：你們都錯了！**

- **In essentials unity;**
- **In non-essentials liberty;**
- **In all things charity.**
- **--Rubert Meldenius**
- 在基要的事上合一；
- 在非基要的事上自由；
- 在一切的事上慈善（以愛心行事）。

# 不要論斷別人的僕人

## • 經文

- 你是誰，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。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（羅14:4）

## • 意義

1. 「論斷」不是一個平行的關係。「論斷」不是兩個地位平等的人彼此之間的事。我們去論斷別人，因為我們誤以為這是地位平等的人可以做的事。
2. 「論斷」乃是一個垂直的關係。「論斷」是上對下的，主人對僕人的，神對人的。當你論斷別人的時候，你是搶了一個主人的特權。聖經的問題是：他的主人還在，你論斷甚麼？你是誰，你為甚麼要去論斷別人的僕人？
3. 主有能力使被論斷者站住。被你論斷的那個人，他的主人是大有能力的：「他也必要站住，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」。你以為這人跌倒了，但他的主卻要使他站住。
4. 論斷人不是向人犯錯誤，而是向主犯錯誤。當你論斷別人的時候，你犯了兩個錯誤。第一，你搶了主人的位置；第二，你低估了主人的能力。這兩個錯誤都是向主犯的，不是向人犯的。

# 到底甚麼是「不論斷人」？

## • 問題

- 有位弟兄在搞婚外情，我去講他。我這樣做是在論斷他嗎？
- 有個傳道人說世界末日將於某年某月某日來臨，我叫大家不要相信他。我這樣做是在論斷人嗎？
- 耶穌說「你們不要論斷人」（太7:1），保羅也說不要論斷別人（羅14:4），到底要怎樣做才是「不論斷人」？

## • 不論斷人不是甚麼：

1. 「不論斷人」不是「不使用判斷力」。耶穌要我們分辨誰是真先知，誰是假先知。若不使用判斷力，如何分辨？
2. 「不論斷人」不是「善惡不分」。不是說婚外情也對、貪汙犯法也對...甚麼都對。聖經叫我們「遠離惡，親近神」。若是善惡不分，如何「遠離惡」？
3. 「不論斷人」不是「不提出相反的意見」。鄉愿和基督徒，是兩種不同的人。鄉愿為了討好別人，從不唱反調。基督徒為了團體的利益，常會有不同的意見。和他人意見不同，並不是論斷人。

## • 不論斷人是甚麼：

1. 不論斷人，是「**不要只知指責別人，不知反省自己**」。耶穌說「你們不要論斷人」，接著又說「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？」（太7:3）耶穌是在告誡門徒，你們不要只知道挑人家的小毛病，卻看不見自己的大毛病。
2. 不論斷人，是「**不要養成定罪別人的心態**」。不要養成一種定罪別人的心態（judgmental mentality），習慣性地看別人有錯，動不動就給人定罪 pass judgment。
3. 不論斷人，最重要的，乃是「**不要侵犯神的主權**」。「審判者」是神的位置，我們都是被審判者（因為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，羅14:10）。不論斷人乃是認識到自己的身份是被審判者，不是審判者，所以不敢有所僭越，以免侵犯到神的主權。

# 個人心裡要意見堅定

## • 經文

-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；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。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。（羅14:5）

## • 確信（conviction）的重要性：

1. 「意見堅定」就是「確信」的意思。你認為這日比那日強，你確定嗎（Are you fully convinced?）？你認為基督徒必須遵守飲食的律法，你確定嗎？你認為基督徒不能喝酒，不能吃血，你確定嗎？你明天不會改變立場嗎？你在自己所堅持的事情上，能夠一直堅持下去嗎？
2. 「在灰色地區有自己的意見」這件事並沒有錯，只是你的意見必須堅定。心裡堅定才能誠心做事，心不堅定則無法誠心做事，而神向你所要的，是一顆誠心。你確定有些東西能吃，有些不能吃，於是你很誠心地去遵行，神就悅納你的誠心，因為「吃的人是為主吃的」。

## • 這是你個人與神之間的事

- 無論你所堅持的是甚麼事，這是你個人與神的事：「守日的人，是為主守的；吃的人，是為主吃的」（羅14:6）。無論是守特別的日子，是吃喝，那都是你自己為神所做的事。你不要用個人的事來要求別人，更不要用個人的事來論斷別人。

## • 為了主，也感謝主

- 身為一個基督徒，你怎麼知道自己所做的事對或不對？有兩個檢查的標準：
  1. 我做這件事，是不是為主做的？我是否有自私的動機？我是否純粹就是為了主？（為主守的，為主吃的）。
  2. 我能不能因做這件事而感謝神？我做這件事，事後能不能說：感謝神，我做了這件事？（為主吃的，因他感謝神…為主不吃的，也感謝神，羅14:6）

# 一切都是為了主

## • 經文

- 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；吃的人是為主吃的，因他感謝神；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，也感謝神。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。（羅14:6-8）

## • 基督徒的一生乃是為了主

1. 基督徒的一生乃是為了主。「為主吃喝」乃是小事，「為主而活，為主而死」才是大事。你既然能夠做到「為主而吃，為主而不吃」（羅14:6），那麼，你是否也能做到「為主而活，為主而死」嗎？你這在小事上如此堅持的人，是否也能將自己的生命獻給主呢？

## • 從「主為我活」，到「我為主活」：

- 許多基督徒信主，他的目的是要「主為我活」：我的許多需要，我的許多追求，都要主來為我成就。保羅卻說「我們活著，是為主而活」。我生存的目的是為了主，我生命的意義是來自於主。我人生的動向，做決定的根據，都是為了主。

## • 從「主為我死」，到「我為主死」：

- 基督為我而死，使我的罪得以赦免，因此我感謝主，也願意為他而死（捨己）。我或許還做不到為主殉道，但是，我可以為主做一些犧牲，受一些損傷，蒙一些不白之冤。只要是為了主，我願意。

## • 基督在我身上的主權

- 保羅說，「為了基督而活，為了基督而死」。保羅不是在標榜個人的虔誠，而是在強調基督的主權。「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為要做死人並活人的主」（羅14:9）。無論是活人，是死人，基督都擁有我。他是主。我為主而活，我為主而死，乃是承認基督在我身上的主權。

# 牧師，我可以吃豬血糕嗎？

## • 爭論：

- 有人認為基督徒不可以吃血（徒15:20），有人認為基督徒在食物上並沒有禁忌，甚麼都可以吃（提前4:3-5）。

## • 講解：

- **講**：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，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（羅14:14）
- **解**：只要是食物，就沒有不可吃的。吃與不吃，要看你個人的信念。你若確定豬血糕不可吃，它就不可吃。你若確定豬血糕可吃，它就可吃。
- **講**：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，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經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。（羅14:15）
- **解**：對基督徒而言，「愛」比「自由」更為重要。我雖然有吃豬血糕的自由，但是旁邊有弟兄認為基督徒不可吃血。為了愛弟兄，避免他因看到我吃豬血糕而跌倒，我就選擇不吃。

# 神的國不在乎吃喝

## • 經文

-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  
(羅14:17)

## • 誤解

- 基督徒不要太注重吃喝玩樂，只要追求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

## • 正解

- 像「神的國」這麼大的事，怎麼可能被「甚麼可吃，甚麼不可吃」這種雞毛蒜皮的小事所限定？基督徒啊，不要本末倒置了！不要為小事而爭辯，只要追求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

## • 正解之後的誤解

- 那麼，基督徒可以吃喝玩樂了？

## • 牧師

- 你成心找碴不是？班長，把他名字記下來。

# “凡事都可行”的三個考量

## • 經文

- 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（林前10:23,31）

### 1. 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

- 我做這件事，是否對己、對人都有益處？有益則行，無益則止。

### 2. 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

- 我做這件事，會使弟兄姊妹得造就，還是會使他們跌倒？造就人則行，使人跌倒則止。

### 3. 凡事都可行，但都要榮耀神

- 我做這件事，是否能夠榮耀神？榮耀神則行，不榮耀神則止。

## 題外話：“愛主”與“快樂”是否互相衝突？

- 在基督徒當中，是否愛主的人就不快樂，快樂的人就不愛主？

# 快樂的自由派 vs. 苦悶的謹守派？

## • 快樂的自由派

- 吃喝玩樂
- 男女關係隨便
- 不讀經、不禱告、不敬拜、不事奉
- 很快樂（外表看起來）
- 不愛主，但卻提倡愛與世界和平
- 認為自己是基督徒

## • 苦悶的謹守派

- 吃喝，不一定玩樂
- 男女關係嚴謹
- 讀經、禱告、敬拜、事奉
- 沒那麼快樂，甚至有些苦悶（外表看起來）
- 愛主，並且提倡愛與世界和平
- 是基督徒

# 愛主，並且快樂！

## • 神要人在勞碌中喜樂

- 神恩待世人，使他們為生活而勞碌，並使他們在勞碌中喜樂：「我所見為善為美的，就是人在神賜他一生的日子吃喝，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的好處，因為這是他的份。神賜人資財豐富，使他能以吃用，能取自己的份，在他勞碌中喜樂，這乃是神的恩賜。」（傳道書5:18-19）

## • 神的同在使人喜樂

- 來到神的殿中使人喜樂：「人對我說，我們往耶和華的殿去，我就歡喜。」（詩122:1）尋求神的人應當歡喜：「要以他的聖名誇耀，尋求耶和華的人心中應當歡喜！」（代上16:10）在神的面前有喜樂：「有尊榮和威嚴在他面前，有能力和喜樂在他聖所。」（代上16:27）

## • 不求罪中之樂，但求主中之樂

- 罪中之樂是屬世的、短暫的，並有不良的副作用。主中之樂是屬天的、雋永的，沒有不良的副作用。摩西「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」（來11:25），卻得到從神而來的平安、喜樂。

# 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

## • 經文

- 你有信心，就當在神面前守著。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，就有福了。若有疑心而吃的，就必有罪，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；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（羅14:22-23）

## • 意義

- 在這裡，「信心」是指「作法上的肯定」，是指一個人「對自以為可行的事不自責」。
- 每個人信心的程度不同，對真理的認識不同，所做出來的事情也不同。只要你肯定自己所做的是對的，是不會得罪神的，那麼你這樣去做，就是「出於信心」，就不會得罪神。相反的，如果你不是很肯定這樣做是否會得罪神，但卻仍然做了，你這樣做就「不是出於信心」，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

- **在基督裏自由而行**：神知道我們信心的程度不一，對真理的認識不一，神也允許這樣的不一。神給基督徒相當的自由：只要在基要真理上一致，神允許我們在次要的事情上不一。當初期教會的時代，神允許信徒吃不同的東西。信百物都可吃的，神允許他吃百物。信只能吃蔬菜的，神允許他只吃蔬菜。
- **各人心中要肯定**：凡是「出於信心的（肯定這樣做是對的）」，就算做錯了，神也不算為有罪。相反的，「不是出於信心的（不肯定這樣做是否對）」，就算做對了，也算為有罪。
- **神看你的內心**：這樣的算法，是因為神不是看事情的表面，而是看你的內心。凡以敬畏神之心行事的，雖錯不罰。不以敬畏神之心行事的（不肯定是否會得罪神但卻還去做的），必算為有罪。

- **In essentials unity;**
- **In non-essentials liberty;**
- **In all things charity.**
- **--Rubert Meldenius**
- 在基要的事上合一；
- 在非基要的事上自由；
- 在一切的事上慈善（以愛心行事）。